

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上证 E 互动平台有关问题回复的说明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前期在上证 E 互动平台就投资者关于公司情况作出回复，部分回复不准确，可能对投资者产生误导。现就相关回复补充说明如下：

一、机器人相关业务

公司前期回复“公司作为牵头方联合相关单位成立传感器项目工作组，组织制定项目计划，推进项目开发，相关产品可应用于机械臂、机器人等领域”。

经核实，公司传感器业务处于内部自行研发阶段，无客户，无订单，无相关业务收入，未来是否能够如期完成产品匹配及未来需求量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，审慎投资，注意相关风险。

二、无人驾驶相关业务

公司前期回复“线控转向系统是车辆实现无人驾驶的重要产品之一，凌云现已在该领域开展了技术研发”。

经核实，公司线控转向系统目前处于内部自行研发阶段，无客户，无订单，无相关业务收入，未来是否能够如期完成产品匹配及未来需求量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，审慎投资，注意相关风险。

三、飞行汽车相关业务

公司前期回复“公司汽车流体管路系统、铝制轻量化等产品可应用于低空经济领域”。

经核实，公司向小鹏汇天飞行汽车提供铝制下横梁产品，不属于公司新业务拓展，目前虽有定点，但金额仅 631 万元，占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的 0.03%。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，审慎投资，注意相关风险。

四、新能源业务风险提示

经核实，公司向赛力斯（问界）、北汽（享界）提供热成型产品，向奇瑞（智界）提供保险杠和热成型产品，向长安（阿维塔）提供保险杠产品，2024年1-9月销售收入合计约0.43亿元，占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的0.22%；向小米汽车提供热成型和保险杠产品，2024年1-9月销售收入合计约1.5亿元，占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的0.79%。前述产品是公司提供的原有产品，不是新增业务范围，目前收入占比较小，产生的损益对公司的影响较小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，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1月6日